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3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822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工務局(建照科)

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紀錄：陳建智

四、討論內容：

(一)第十條第二、四、五款文字修正。1.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綠建築標章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對於綠建築分級標準及獎勵措施，已定有相關規定，建請參照現行法令之定義及方式辦理。2. 第十款經本局綜整台灣電力公司及不動產公會意見，倘增設充電樁等設備將涉及台電配電室及開挖範圍面積增加與現行法令檢討不符，實不可行。3. 另關於後續涉及專業審查項目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簽准府簽明定，非屬建築法規定建築執照應附加事項，應回歸至各權責單位自行控管，避免疊床架屋。又未依本條設置是否不得核發執照，事涉民眾權益盛巨，請釐清。

(二)第十一條 1. 公開私有建築物之耗能資訊一節，因揭露資訊範圍不易定義(共有、專有部分)，且公開資訊恐涉及個資權益疑義，實不可行。2. 另關於揭露建築物能源耗用資訊部分，應依建築物所屬用途區分，建議後續應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節能規定並加以控管，避免

疊床架屋。3. 至公開及標示公有建築物能源用資訊部分，應非屬工務局權管範圍，請環保局本權責擬訂相關能源評定及建築物規模認定方式並納入條例中。工務局後續再協助依規定辦理，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會請環保局協助審查。

(三)第十二條 1. 有關本條文提及共用部分相關設備或系統部分，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與起造人原建築設計與原意為準；涉及「應一定能源效率規定」部分，宜由主辦機關(本府環保局)明定，以符合法令明確性。

2. 既有建築物已符合原建築執照與建築法令規定，法令適用無溯及既往，故建議本條文修正將「應」調整為「鼓勵」，宜以推廣輔導獎勵為主，避免強制性訂定，而實務面窒礙難行。

3. 本條涉及共用部分之設備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規定及規劃設置充電樁或電池交換設備，其相關獎勵及補助事宜，本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已有「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補助對象為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成立並完成核備之管理委員會，補助範圍為社區公共區域內公共設施，分為綠建築、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綠色交通等面向。

4. 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目前既有建築物如住戶要自行增設充電樁設備需經管委會或區權會同意，在實務上有執行難度，爰本局研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讓民眾對於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技術與實務操作上能有基礎認知，並且因應各公寓大廈不同之硬體基礎與住戶需求，各公寓大廈能規劃妥適之方案。5. 本條文第 2 項部分與第 32 條重疊部分，建議主辦機關整合。

(四)第十三條 1. 本條文涉及「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規定」部分，應有明確規範定義，屬環保機關相關法令範疇，且涉及後續檢查執行方式，主要權責應屬環保機關（本府環保局）先予明訂。2. 本局現依內政部營建署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受理申請案件，倘經環保機關先予明定與提供配套申請文件後，將利本局日後新申請案件之額外審查，惟如個案仍有適用疑義，將另行會辦環保機關協助。3. 依內政部營建署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草案）會議紀錄，本府依據環保署編定之「光汙染指引」修訂新增人工光源最大亮度曝露值欄位及附註建議值，並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執行。惟涉及亮度或能源效率檢測查察部分，仍請環保機關本權責制訂相關法令及檢測技術執行。

(五)第二十二條 1. 響應聯合國二〇一五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 六「確保所有人都能享用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因此，明定本府應推廣使用再生水，及本市道路及植栽之澆灌及洗灑應優先使用再生水。有關本市施工中新建工程鼓勵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一案，尚待旨案頒佈後，本局將轉知三大公會所屬會員配合鼓勵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按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 10 點：「建築工程施工

期間應負責基地邊界起 20 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之維護，其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依第 12 點方式辦理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施工環境清潔…」等事項加強工地管理維護。2. 可鼓勵公共工程使用鄰近區域內，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3. 道路洗灑鼓勵利用水資源回收處理，本局道路銑鋪多於夜間進行常依天候狀況調整，故實務方面，水車加水時段需較有彈性，本市內供水點位尚稱充足且密集，故可要求廠商配合使用。

(六)第二十七條 1. 有關建築物涉及綠色節能相關規定，查目前中央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規定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同規則第 323 條規定訂定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2. 查經濟部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僅對於氫能源定義之，無相關運用於建築之相關規定。

五、會議結論：

若有需要再調整或有其他條文文字上之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